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雅區人字第 1140019780 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防護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防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(二)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
- (四)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防護委員會報告。

三、本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員工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
本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 本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本防護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 本防護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所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 本防護委員會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 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 本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